

切 結 書(人口搬遷)

茲證明

等人設立

戶籍並居住於

號

內之現住戶，確實有居住之事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且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並將上開人口遷移費自動歸還 貴府，恐口無憑，茲切結如上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具切結書人：
(建物所有權人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